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00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00(原名000)與告訴人000為姊弟關係。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在其住處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弄00號內，因不滿被告向父親000索討金錢，乃持手機朝被告拍攝。此舉引起被告的不滿，除出手將告訴人的手機撥掉外，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毆打告訴人的後腦，造成其後頸部紅腫、疼痛之挫傷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4年2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陳亭竹